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76號

再 抗 告 人 鄭伊清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13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鄭伊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抗告至本院後，已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130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而告確定，已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